

（16.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共和县文体旅游广播电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共和县环青海湖南岸文化旅游景观打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油菜花籽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金种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9.56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26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久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6月30日

